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 目 联 系 人: 刘万如

填 表 人 : 陈亚军

建设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
镇人民政府 (盖章)

电话: 13812300771

传真: /

邮编: 101200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
寅洞村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
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63514410

传真: /

邮编: 10005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有机肥 2.4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有机肥 2.4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机华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331.4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446%
实际总概算	12556.8 万元	环保投资	686.35 万元	比例	5.4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p> <p>5、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审 [2019]29 号）</p> <p>6、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环保验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KBJC-TRB-001）；</p> <p>7、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室内排放，恶臭气体经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环评）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Ⅱ时段）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颗粒物	/	/	0.30
H ₂ S	3	0.06	排气筒高度 20 米
NH ₃	10	1.2	

经现场踏勘及核对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中将原部分产尘工序（粗粉、细粉）排放的粉尘处理后室内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粗粉、细粉车间各设置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其他产尘工序排放的粉尘均处理后室内排放。恶臭气体经 3 套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3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此次验收将按照下表中排放限值作为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验收）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Ⅱ时段）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颗粒物	10	0.39*（排气筒高度 15 米）	0.30 ^{a,b}
硫化氢	3	0.06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氨	10	1.2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5600	20

注：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是，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颗粒物排气筒高度 15 米，未能高于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速率按严格 50% 执行。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3、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

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运营中，除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外，生产使用的装载机在使用过程需要进行保养维护，保养维护在机修车间内进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废包装容器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47560.3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253.48 平方米（详见附件规划许可证 2020 规自（平）乡临建字 0001 号），建设生产线采用槽式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利用果树园林的树枝及其它农业废弃物为主要原料，混合畜禽粪尿经堆制腐解而成的有机肥料，年有机肥生产量 2.48 万吨。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建成并投入运营，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目前实际运营单位为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为 91110117MAC01AYP2X001Q。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刘家店镇寅洞村	刘家店镇寅洞村	无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建设内容	新建厂房 19256 平方米，并建设生产线	新建厂房 19253.48m ² ，并建设生产线； 项目实际运营中，新建质检室（仅做原料或产品的物理性试验，包括水分和灰分），位于综合楼 2 层，面积 44.5m ²	建筑面积减少了 2.25m ² 新建质检室
建设规模	有机肥生产量 2.48 万吨/年	有机肥生产量 2.48 万吨/年	无变动

<p>主要环保设施</p>	<p>1、废气： (1)项目混合、粉碎和筛分等生产工序产生粉尘，在粉碎车间设置一套除尘系统（滤筒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室内排放； (2)物料堆放、混合、发酵和陈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的一级生物洗涤除臭设备和二级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工艺进行处理，废气经除臭处理后由高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处理风量为180000m³/h。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工艺，无外排废水产生。 3、噪声：生产过程中门窗紧闭，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处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废弃物中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p>	<p>1、废气： (1)粗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细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各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筛分、计算机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排放。 (2)物料堆放、混合、发酵和陈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3套“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工艺进行处理，其中2套用于处理预混料车间和发酵车间臭气，每套除臭设备配备2台风机，风量均为25000m³/h，1套用于处理陈化车间臭气，配备2台风机，风量为均25000m³/h。3套除臭系统处理后废气分别由3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工艺，无外排废水产生。 3、噪声：生产过程中做到门窗紧闭，对产噪设备进行了隔声、消声、减振处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工业废弃物中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实际运营中设备维修间内装载机保养产生部分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p>	<p>(1)细粉、粗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粉尘治理工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滤筒除尘）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的可行技术； (2)考虑产生恶臭气体的工艺布局，恶臭气体的排放口由1个变为3个，总排风量由环评中180000m³/h降低为150000m³/h，排气筒高度、处理工艺均不变。 (3)装载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对比如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项目	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磷酸（湿法）、磷酸一铵、磷酸二胺、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等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硫酸钾镁肥等主要钾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化学方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或物理掺混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总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或单一品种生产能力增加 50%以上	项目生产产品为有机肥料，实际产量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否
建设地点	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新增肥料产品品种	否
	磷酸（湿法）生产工艺由半水-二水法或二水-半水法变为二水法	本项目不涉及	/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工艺由物理掺混方法（团粒型、熔体型、掺混型）变为化学方法（料浆法）	本项目不涉及	/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发生变化,或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除外),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中原设计配制肥料和设备清洗用水 5 万 t/年,实际生产中无需另添加配制肥料用水,无设备清洗用水使用。新增除臭系统循环水补充用水,全部挥发损失,无新增废水产生。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新建质检室,仅做物理性试验,包括水分和灰分,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粗粉、细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后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实际实施的粉尘治理工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滤筒除尘)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 中的可行技术;考虑产生恶臭气体的工艺布局,恶臭气体的排放口由 1 个变为 3 个,总排风量由环评中 180000 m ³ /h 降低为 150000 m ³ /h,排气筒高度、处理工艺均不变。	否
	锅炉烟囱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比环评报告表中的固体废物排放种类,实际增加了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工艺,不外排;实际运营中设备维修间内装载机保养产生部分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不对该危险废物进行自行处置,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否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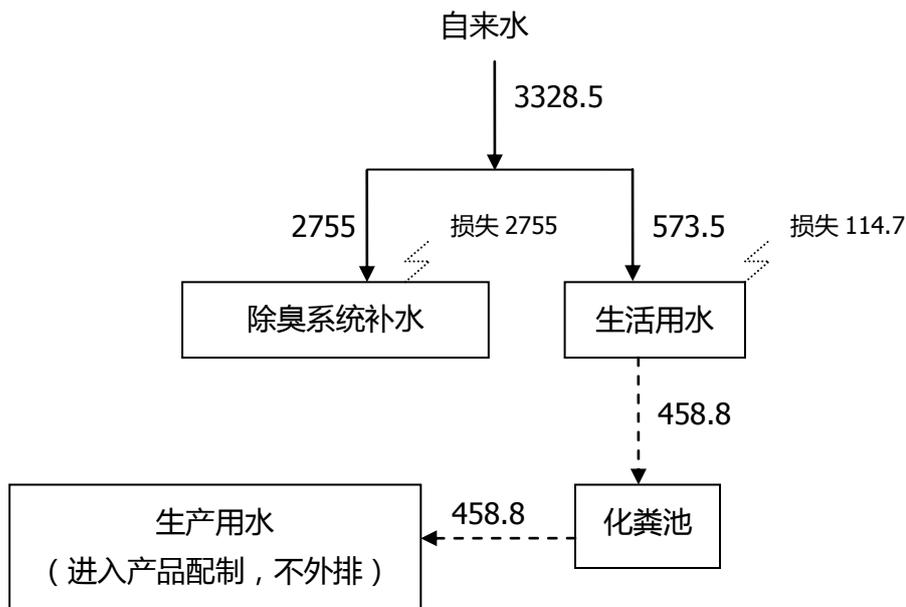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畜粪	万吨/年	1.28	1.28
2	桃树枝	万吨/年	1.86	1.86
3	菌剂	万吨/年	0.003	0.003

项目实际新增员工 37 人，生产、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年实际用水量为 3328.5 吨，现状无配制有机肥料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产用水为除臭系统补水，全部挥发无外排。生活污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外排废水。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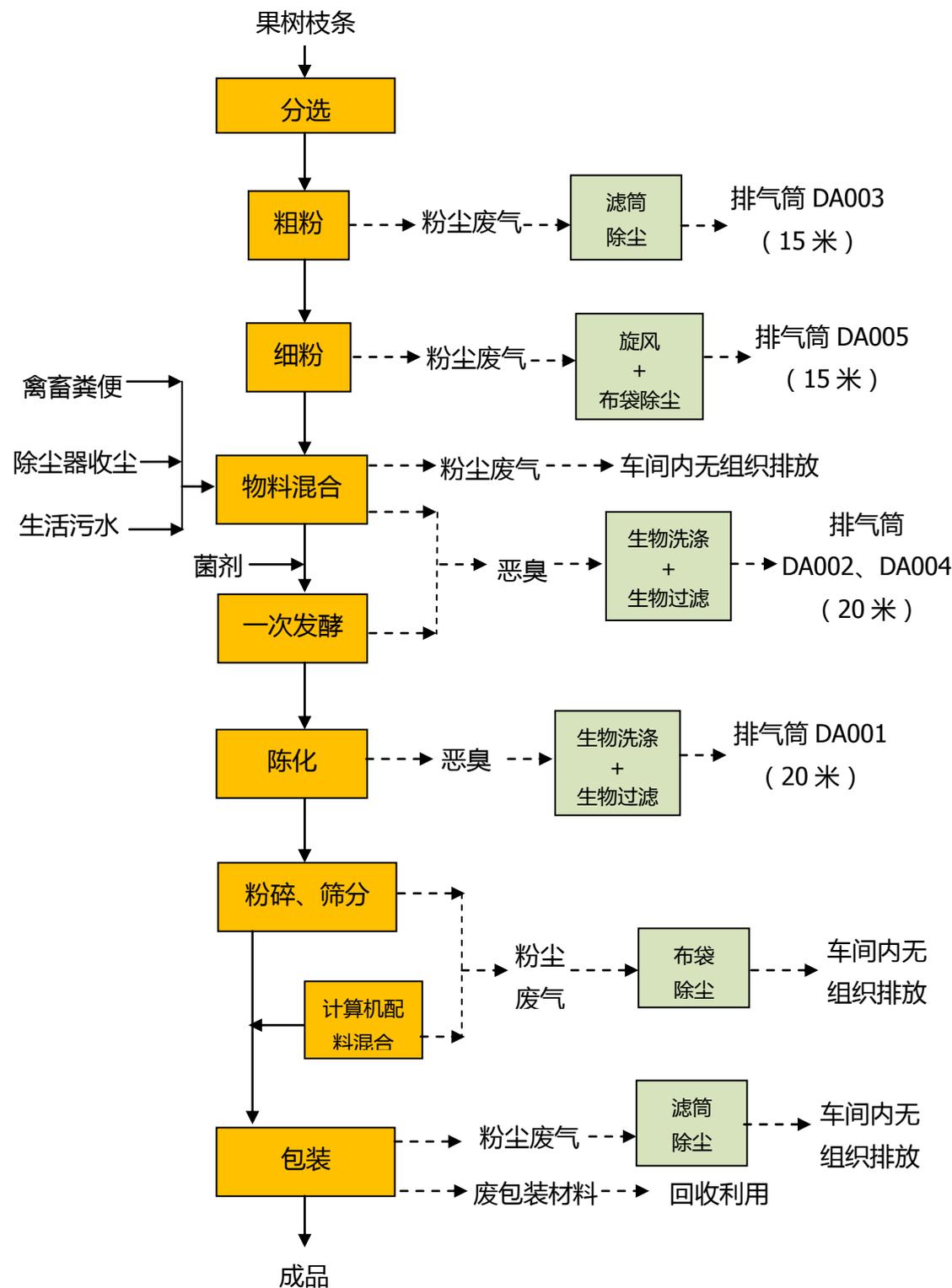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项目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台套数	设备类别	位置
1	粗粉破碎机		1	生产设备	粗粉车间
2	粗粉破碎机滤筒除尘器		1	环保设备	
3	细粉碎机喂料器		3	生产设备	
4	细粉破碎机		3	生产设备	细粉设备间
5	细粉破碎机袋式除尘器		3	环保设备	
6	细粉破碎机旋风除尘器		6	环保设备	
7	储料配料器		4	生产设备	预混车间
8	菌剂添加系统		1	生产设备	发酵车间
9	连续混合机		1	生产设备	
10	双向布料输送机		1	生产设备	
11	翻抛机		2	生产设备	
12	罗茨风机（曝气系统）		16	生产设备	
13	储料配料器		2	生产设备	陈化车间
14	有机粉碎机		1	生产设备	打包车间
15	筛分机		1	生产设备	
16	有机粉碎机、筛分机袋式除尘器		1	环保设备	
17	计算机	小料混合机	1	生产设备	
18	配料混	养分加料器	4	生产设备	
19	合系统	养分加料器布袋除尘器	4	环保设备	
20	自动包装机		1	生产设备	
21	包装机滤筒除尘器		1	环保设备	
22	生物滤池		3	环保设备	除臭车间
23	除臭高压风机		6	环保设备	
24	除臭水泵		15	环保设备	
25	冰箱		1	质检设备	质检室
26	电子天平		1	质检设备	
27	蒸馏水器		1	质检设备	
28	电子天平		1	质检设备	
29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质检设备	
30	恒温水浴锅		1	质检设备	
31	实验电炉		1	质检设备	
32	电子水分测定仪		1	质检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生物有机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生产工艺简介：

1、分选、破碎：果树枝条先进行分选去处塑料袋、玻璃、碎石等物进入粗粉工序，粗粉后，进入细粉机进一步粉碎，以达到发酵工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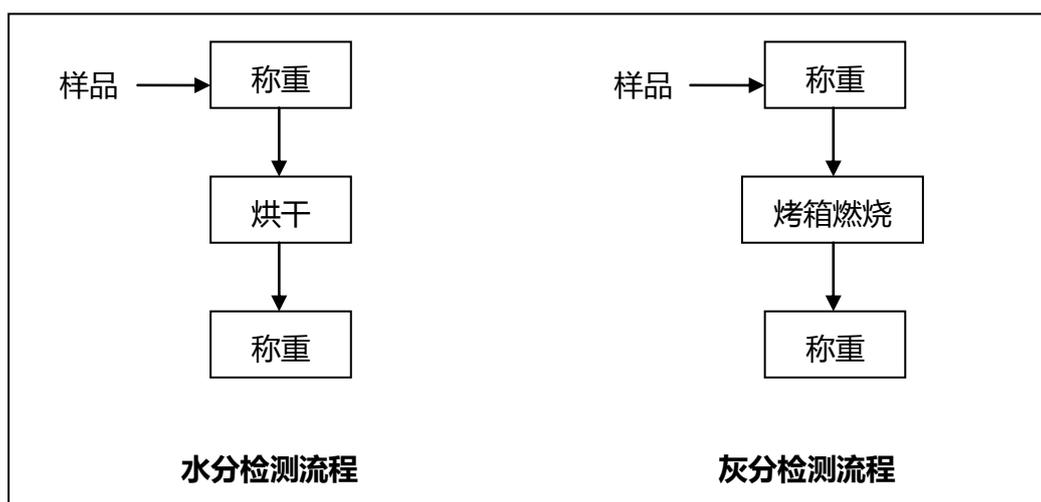
2、物料混合：细粉原料加入养殖畜禽粪便、生活污水、除尘器收尘进行掺配，混合后加入菌剂。

3、一次发酵：混合调节后的物料进入发酵槽发酵，发酵时间约为20天。

4、陈化：将发酵槽内的物料移至陈化车间进行二次发酵，即陈化。陈化周期约为15-25天，堆肥的温度逐渐下降，稳定在40℃时，堆肥腐熟，形成腐殖质。

5、粉碎、筛分、计算机配料混合：陈化后的物料经粉碎、筛分分级，后进入计算机配料混合系统，混合后包装，成品在成品库储存。

项目新增的质检室工艺详见下图。



质检工艺简介：

水分检测：准确称取10g样品放入烘干箱，进行烘干，约3小时左右，取出烘干完的样品进行称重后计算样品水分。

灰分检测：准确称取1g烘干的样品，放入烤箱进行燃烧，约3小时左右，取出样品进行称重后计算样品灰分。

检测完的样品放入存样柜进行保存，一月以后取出送入生产预混车间，作为生产有机肥原料。

装载机保养工艺简介：

项目在机修车间内定期对装载机进行保养，保养过程为：把装载机内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放到好的容器或油箱里，更换新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润滑油。



细粉设备间



粗粉车间



预混车间



发酵车间



陈化车间



筛分打包车间



质检室 (1)



质检室 (2)



机修车间 (1)



机修车间 (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水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等有机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恶臭气体，其中粉尘主要来源于混合、粉碎、筛分等工序，恶臭气体来源于物料混合、发酵、陈化等工序。

粗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细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布袋”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设 3 套除尘设备，每套均配备 2 台旋风除尘器+1 台袋式除尘器。

物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位于封闭房间内，门窗关闭，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外溢。物料混合过程产生的臭气经 6 台轴流风机引入发酵间。

发酵车间内安装 16 台轴流风机，将预混间物料混合和发酵间发酵产生的臭气通过 4 台离心风机（变频控制）引入 2 套“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陈化过程产生的臭气经 10 台轴流风机通过 2 台离心风机（变频控制）引入 1 套“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包车间为封闭厂房，粉碎机、筛分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计算机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风机吸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包装机为密闭设备，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装载机作为物料输送工具，运营单位已对使用的装载机报备主管生态环境局并登记编码（编码分别为 3-10038025、3-10038024、3-10038023），装载机维护保养均位于机修车间内，以保证其污染物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要求。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治理方式详见下表所示。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方式表

排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污染物治理工艺	排放方式
粗粉	颗粒物	集气罩	滤筒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细粉	颗粒物	集气罩	旋风+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物料混合	颗粒物	/	封闭厂房、门窗关闭	无组织排放
	恶臭	轴流风机	封闭厂房 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	20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一次发酵	恶臭	轴流风机	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	20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陈化	恶臭	轴流风机	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	20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粉碎筛分	颗粒物	密闭管道	密闭设备 布袋除尘	室内 无组织排放
计算机配料	颗粒物	风机	布袋除尘	室内 无组织排放
包装	颗粒物	密闭管道	密闭设备 滤筒除尘	室内 无组织排放
装载机	烟度	/	定期保养	/



粗粉破碎机除尘器



细粉设备间旋风+袋式除尘器



筛分机除尘器



打包滤筒除尘器



包装滤筒除尘器



配料布袋除尘器



陈化间除臭系统



发酵间 1#除臭系统



发酵间 2#除臭系统

3、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a，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生产废物包括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及装载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其中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侧，面积 12.5 平方米，地面按要求做了三防处理，采取了三层防渗措施：第一层碎石子铺地，上面一层水泥砂浆；第二层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第三层水泥砂浆平铺。同时，对存放油类的房间设置了导流槽、集油池和围堰等必要的措施。

公司固体废物处置明细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类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贮存区



废油类包装容器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

4、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车间进行生产时各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对位于厂房外部的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采取管道软连接、加装减震垫等措施，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电动机加装隔声罩



进出口管道软连接



风机安装减震弹簧



风机安装减震垫

5、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了监测点位，并安装了标识标牌。



陈化车间废气排放标识标牌



发酵车间废气排放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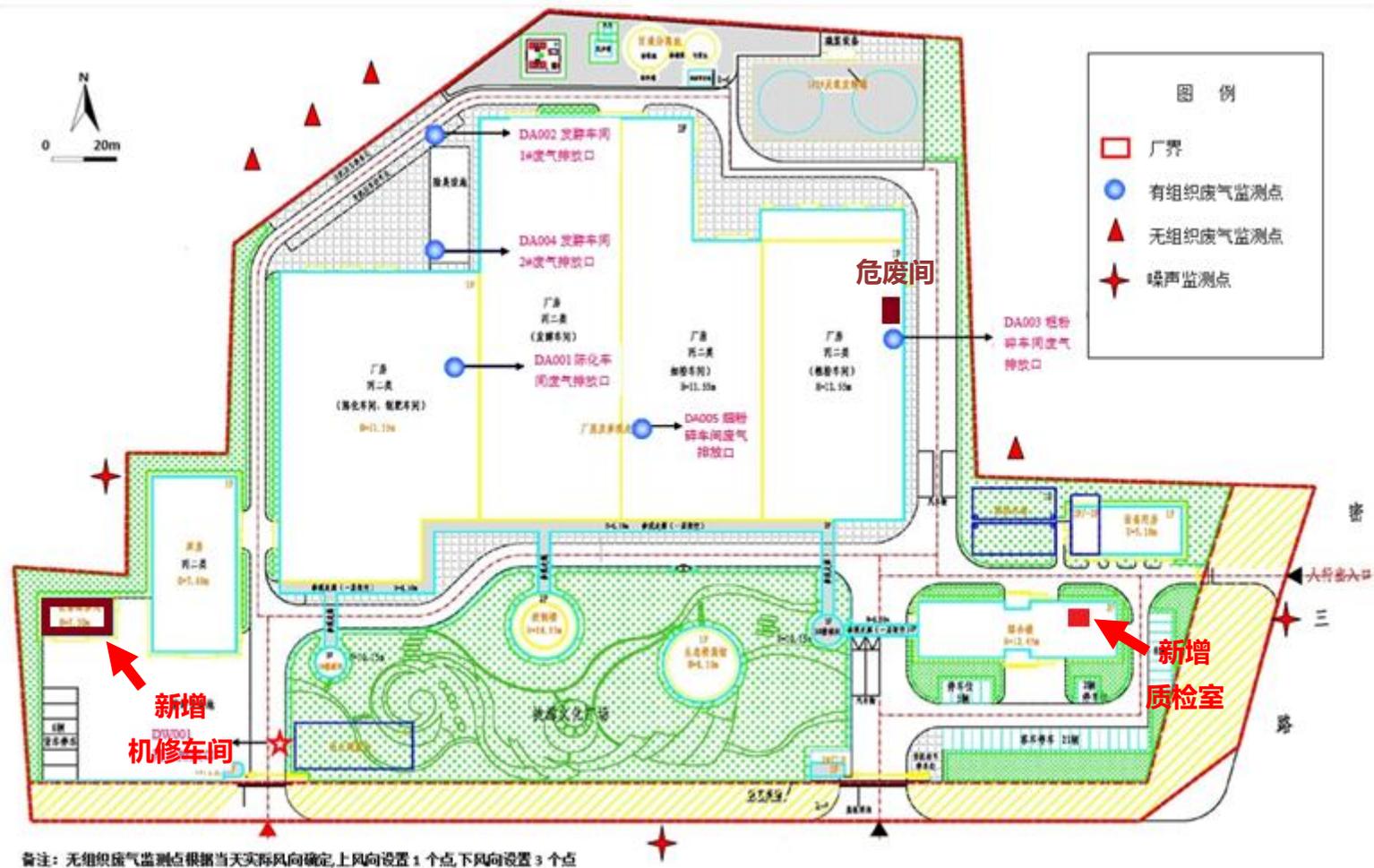
粗粉车间废气排放标识标牌



发酵车间废气排放标识标牌



细粉车间废气排放标识标牌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摘录如下：

(1) 废气：

粉尘：项目年运行天数 31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 计，则项目粉碎车间长 69m、宽 27m 和高 9m，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0.755mg/m³，粉尘排放量 31.4kg/a。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本项目均按照最不利情况（最大量）进行计算，项目原材料中粪便年用量为 1.28 万吨，则生产过程中 NH₃ 产生量为 422.4kg/a，H₂S 产生量为 153.6kg/a，处理效率按照 90% 计算，则 NH₃ 排放量为 42.24kg/a，H₂S 排放量为 15.36kg/a

项目 NH₃ 的排放浓度为 0.0315mg/m³，NH₃ 的排放速率为 0.0057kg/h；

项目 H₂S 的排放浓度为 0.0115mg/m³，H₂S 的排放速率为 0.0021kg/h。

本项目 NH₃ 和 H₂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H₂S 和 NH₃”排放限值标准。

(2) 废水：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包括破碎机、粉碎机、自动布料机、链板式翻堆机、混合机、投料机、螺旋离心泵、潜水排污泵、水利搅拌泵和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

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门窗紧闭，噪声经过门窗叠加值可下降 20dB(A)；要求项目建设方对所有产噪设备都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处理，设备降噪处理后噪声可下降 20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相应噪声排放标准之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9.2.1，新建项目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 2.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工业废弃物（包括不合格产品）5.5t/a,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

法定代表人：马超鹰

建设规模：拟建项目占地 47560.3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256 平方米，总投资 12331.46 万元。

生产规模：年生产生物有机肥 2.48 万吨。

二、经对文件审查，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的
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运营期的废气、废水、
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运营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应达标排放。

三、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市
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通告”的有关规定，即：①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进行彩
板围挡，围挡高度 1.8 米以上。②对垃圾和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土堆、
料堆、建筑垃圾等）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③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不准携带泥
土，必须密闭运输，不准遗撒。④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不得露天搅拌，四周要做
好围挡，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⑤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施工，并
将土堆、料堆遮盖住。⑥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别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到指
定垃圾场，禁止焚烧垃圾等。

四、拟建项目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平谷区环保
局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
得扰民；施工渣土须覆盖，施工车辆须经洗轮机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运输
车辆须密闭，出入口须及时清扫；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石方工程。

五、妥善处理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0.0314 吨/年以内。

七、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 建设规模：拟建项目占地47560.388平方米，建筑面积19256平方米，总投资12331.46万元。 生产规模：年生产生物有机肥2.48万吨。	与环评批复一致	已落实
项目运营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应达标排放	经检测，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通告”的有关规定，即：进行彩板围挡，围挡高度1.8米以上。对垃圾和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土堆、料堆、建筑垃圾等）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不准携带泥土，必须密闭运输，不准遗撒。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不得露天搅拌，四周要做好围挡，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施工，并将土堆、料堆遮盖住。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别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禁止焚烧垃圾等。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已落实
拟建项目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平谷区环保局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须覆盖，施工车辆须经洗轮机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运输车辆须密闭，出入口须及时清扫；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石方工程。	项目施工期制定了相关污染物控制方案，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扰民现象	已落实
妥善处理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可做到妥善处置，未随意堆放和焚烧	已落实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0.0314吨/年以内	经计算,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0.03091吨/年,可满足批复要求	已落实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能够做到：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噪声监测中，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监测指标表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粉尘排放口 (粗粉、细粉工序各 1 个)	恶臭气体排放口 (3 套生物除臭设施排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厂界处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 2 天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指标表

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四个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恶臭气体（有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25	陈化车间排气筒 (DA001) 高度 20 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9	0.26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20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9	0.025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4×10 ⁻³	2.0×10 ⁻³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549	549	631
	发酵车间排气筒 (DA002) 高度 20 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6	0.2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19	0.028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2×10 ⁻³	1.8×10 ⁻³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416	631	631
	发酵车间排气筒 (DA004) 高度 20 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58	0.82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1	0.04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023	0.016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2×10 ⁻³	8.6×10 ⁻⁴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631	549	631
2024.01.26	陈化车间排气筒 (DA001) 高度 20 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71	0.31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55	0.02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20	0.019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6×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549	741	631

	发酵车间排气筒 (DA002) 高度 20 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33	0.7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4	0.048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27	0.021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9×10 ⁻³	1.4×10 ⁻³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478	549	416
	发酵车间排气筒 (DA004) 高度 20 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56	0.69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0	0.03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22	0.023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2×10 ⁻³	1.2×10 ⁻³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631	631	549

粉尘气体 (有组织) 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25	粗粉车间排气筒 (DA003) 高度 15 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6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9	0.077
	细粉车间排气筒 (DA005) 高度 15 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8	0.064
2024.01.26	粗粉车间排气筒 (DA003) 高度 15 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55	0.065
	细粉车间排气筒 (DA005) 高度 15 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0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6	0.057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1.2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上风向 1	0.02	0.002	11	0.108
	下风向 2	0.04	0.004	15	0.127
	下风向 3	0.03	0.005	15	0.127
	下风向 4	0.03	0.004	16	0.117
第二次	上风向 1	0.02	0.002	12	0.123
	下风向 2	0.03	0.005	15	0.136
	下风向 3	0.04	0.004	15	0.156
	下风向 4	0.03	0.004	17	0.126
第三次	上风向 1	0.02	0.003	12	0.122
	下风向 2	0.04	0.004	15	0.135
	下风向 3	0.03	0.004	15	0.130
	下风向 4	0.04	0.004	15	0.137
检测日期	2024.01.26				
第一次	上风向 1	0.01	0.002	12	0.192
	下风向 2	0.03	0.004	15	0.264
	下风向 3	0.03	0.005	16	0.236
	下风向 4	0.05	0.004	15	0.232
第二次	上风向 1	0.01	0.002	12	0.229
	下风向 2	0.04	0.003	15	0.276

第三次	下风向 3	0.05	0.004	15	0.247
	下风向 4	0.05	0.004	14	0.249
	上风向 1	0.02	0.002	12	0.200
	下风向 2	0.04	0.004	15	0.201
	下风向 3	0.07	0.005	15	0.217
	下风向 4	0.03	0.004	15	0.210

废气污染物监测对标结果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对标结果（有组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陈化车间排气筒 (DA001) 高度 20 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1.2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741	5600	达标
发酵车间排气筒 (DA002) 高度 20 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1.2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8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631	5600	达标
发酵车间排气筒 (DA004)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1.2	达标

高度 20 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631	5600	达标
臭气代表性排气筒 高度 20 米	氨	排放速率	kg/h	0.15	1.2	达标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0.06	达标
粗粉车间排气筒 (DA003) 高度 15 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	0.39	达标
细粉车间排气筒 (DA005) 高度 15 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0	0.39	达标
粉尘代表性排气筒 高度 15 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67	0.39	达标

废气污染物对标结果 (无组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72*	0.3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04	0.20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10	达标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17	20	达标

注: 该结果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最大值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有关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监测结果

位置	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1.25		2024.01.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	1#	48.6	43.8	52.0	4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东	2#	49.8	43.0	50.6	39.5		达标
北	3#	50.5	41.1	45.3	40.0		达标
西	4#	43.7	39.3	52.3	41.3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4、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总量提出了控制要求，根据此次监测情况，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项目验收颗粒物监测情况表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1.25			2024.01.25		
DA003 粗粉车间排气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90×10 ⁴	4.91×10 ⁴	4.82×10 ⁴	1.2	1.4	1.6
	2024.01.26			2024.01.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95×10 ⁴	4.96×10 ⁴	4.97×10 ⁴	1.3	1.1	1.3
DA005 细粉车间排气筒	2024.01.25			2024.01.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21×10 ⁴	5.31×10 ⁴	5.37×10 ⁴	1.2	1.1	1.2
	2024.01.26			2024.01.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65×10 ⁴	5.70×10 ⁴	5.69×10 ⁴	1.6	1.5	1.0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j, \text{有组织废气}}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n} \times h \times 10^{-9}$$

式中： $E_{j, \text{有组织废气}}$ —核算时段内废气有组织主要排放口第 j 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n —核算时段内有效监测数据数量，量纲一；

C_i —第 j 项污染物第 i 小时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的平均排放浓度，mg/m³；

Q_i —第 j 项污染物第 i 小时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量，m³/h；

h —核算时段内污染物排放时间，h。

根据项目运营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产尘工序年工作小时数为 230 小时，则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0.03091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拟建项目排放总量要求（0.0314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投资建设了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9256m²，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年有机肥生产量 2.48 万吨。

2019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以京平环审 [2019]29 号批复了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556.8 万元，环保投资 686.35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建成完工并投入运营，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目前实际运营单位为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为 91110117MAC01AYP2X001Q。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建设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水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等有机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恶臭气体。

其中，粗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高度 15 米）；细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工艺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高度 15 米）；物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位于封闭房间内，门窗关闭，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外溢；预混间物料混合过程产生的臭气经轴流风机引入发酵间，与发酵间产生的臭气一同经轴流风机通过离心风机（变频控制）引入 2 套“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设备处理后，2 根排气筒排放（高度均为 20 米）；陈化车间产生的臭气经轴流风机通过离心风机（变频控制）引入“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高度 20 米）；打包车间粉碎机、筛分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计算机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风机吸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包装机为密闭设备，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另外，生产过程使用的装载机定期在车间保养维护，以保证其污染物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要求。

（3）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生产废物包括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及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其中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4）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车间进行生产时各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对位于厂房外部的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采取管道软连接、加装减震垫等措施，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5）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了监测点位，并安装标识。

3、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②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

③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④项目工业粉尘颗粒物排放总量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4、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

项目建设内容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1)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1：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3131 9111 00822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京平环审〔2019〕29号

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 生态桥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生态桥治理工程《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

法定代表人：马超鹰；

建设规模：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47560.3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256 平方米，总投资 12331.46 万元。

生产规模：年生产生物有机肥 2.48 万吨。

二、经对文件审查，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运营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应达标排放。

三、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通告”的有关规定，即：①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进行彩板围挡，围挡高度 1.8 米以上。

- 1 -

②对垃圾和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土堆、料堆、建筑垃圾等）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③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不准携带泥土，必须密闭运输，不准遗洒。④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不得露天搅拌，四周要做好围挡，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⑤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施工，并将土堆、料堆遮盖住。⑥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别集中存放，并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禁止焚烧垃圾等。

四、拟建项目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平谷区环保局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须覆盖，施工车辆须经洗轮机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运输车辆须密闭，出入口须及时清扫；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石方工程。

五、妥善处理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

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0.0314吨/年以内。

七、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发：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打印：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8日

- 2 -

附件 2 : 项目规划许可证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3131 9111 0082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政府投资房屋建设管理单
(平谷分局))

2020规自(平)乡临建字0001号
制作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申报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建设位置: 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 套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厂房及参观走廊	14997.46	14997.46		1		11.55		1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企业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共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益事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集中建设住宅								
	备注	□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1.本单体包含厂房13371.14平方米、参观走廊1052.59平方米、控制楼391.75平方米、1# 楼梯间90.99平方米、2#楼梯间90.99平方米; 2.本单体实施装配式建筑。								
2	库房	978.25	978.25		1		7.60		1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企业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共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益事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集中建设住宅								
	备注	□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本单体实施装配式建筑。								
3	设备维修间	173.63	173.63		1		7.50		1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企业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共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益事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集中建设住宅								
	备注	□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4	综合楼	2288.23	2288.23		3		12.45		1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企业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共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益事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集中建设住宅								
	备注	□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本单体实施装配式建筑。								
5	烟囱展馆	307.95	307.95		1		8.10		1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企业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共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益事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集中建设住宅								
	备注	□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6	1#门卫	16.86	16.86		1		4.55		1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企业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共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益事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集中建设住宅								
	备注	□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7	2#门卫	30.54	30.54		1		4.55		1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企业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共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公益事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村集中建设住宅								
	备注	□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立案号: 2020分乡建字0006 单据号: 京平谷规自受理(2020)20号 打印时间: 2020-04-20 14:21:52 第1页/共2页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 套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8	设备用房	460.56	349.68	110.88	1	1	5.10	-4.85	1	
	项目类型	☑乡村企业用房		☑乡村公共设施		☑乡村公益事业		☑乡村集中建设住宅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地下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地下室底板上表面的相对深度。								
总计		19253.48	19142.6	110.88	—	—	—	—	8	

告知事项：

1. 本《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2年。
2. 新占地项目应在取得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联合验收。对未申请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4. 本《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含存档），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其他：

1. 本项目厂房及参观走廊、库房、综合楼3栋单体实施装配式建筑；
2. 请按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文物考古勘探手续；
3. 建设项目在建筑节能设计、抗震设防、节水设施等方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4. 请在施工现场公示本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项目须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9号）要求，向城市档案管理部门按时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特别告知事项：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十条规定，该建设项目属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三）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未作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规划服务监督（扫描电子文件）： 平谷分局综合审批科、执法一科

推送单位（扫描电子文件）： 平谷区住建委、平谷区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

附件 3：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117MAC01AYP2X001Q

单位名称：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东 165 米寅洞路北
法定代表人：黄明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东 165 米寅洞路北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C01AYP2X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HUMAN 汇曼环保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环保管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有效期限：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1/5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环保管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黄洞村东 165 米黄洞路北

法定代表人：黄明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亚军 13812300771

乙方（受托方）：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 210 号

法定代表人：郭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贾国纪 18910037796

客户投诉电话：(010) 60996188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转运，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且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

2.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3. 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

4. 甲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负责监管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和转运，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乙方保证相关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2. 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进入甲方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客户现场危险废物的包装、搬运、装载及现场卫生清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单据的交接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类别及转移量（称重单），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和核销办结工作，负责定期向甲方返还应由甲方留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 乙方保证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统计报表等经营管理工作时，采用专业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e 联单环境管理云平台）全程管控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确保危险废物合法来源和去向的可追溯性，积极配合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监管工作；

三、乙方提供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如需委托乙方或者专业第三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全托管服务,可根据甲方所需服务内容另行商议技术服务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咨询及相关培训服务。
2. 乙方协助甲方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协助甲方办理市内转移计划申请、市内转移联单。
3.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危险废物管理文件。
4. 乙方协助甲方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行业标准,规范设立危险废物内部贮存设施,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警告标识及各项上墙管理制度。
5. 乙方协助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进行安全包装、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符合危险废物安全贮存、收集转运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6. 乙方提供专业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e联单环境管理云平台)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资源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等全过程管控,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的危险废物数据分析以及流向监控报告,有效提高甲方对本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综合管理能力。

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详见附件“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一览表”;
2. 收集价格:废矿物油¥0元/吨、废包装容器¥20000元/吨;
特别说明:
(1) 废矿物油收集质量标准:废矿物油含水率及非油杂质低于3%;
(2) 如甲方废矿物油不满足上述收集质量标准,则乙方有权拒收或甲方按¥6000元/吨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用。
3. 转运服务费:¥300元/吨,单次转运服务费不低于1200元,废矿物油乙方免费收集转运。(仅限平谷区区域)。
4. 现场分拣、清理服务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0元/吨;
5. 计量方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称重为准,称重方的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6. 结算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预收款人民币:捌仟元整(仅限平谷区区域);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捌仟元部分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发生转移后,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10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唯一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支付,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7. 甲方/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企业类型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公司名称	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黄洞村东165米黄洞路北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210号
固定电话	13910278819	010-6099618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MAC01AYP2X	91110117MA01B8FB5W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平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坊物流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85360000001519	0200292509100034851
银行行号		102100001196工商银行平谷支行营业部



五、合同期限和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如需终止本合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应提前壹个月向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可以自动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本条第5款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的技术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视为乙方工作进度延误，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因未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委托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没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因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7.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中节能生态桥（北京）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字日期：

乙方名称：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字日期：

附表：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一览表（注：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要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废描述	废物主要成分	废物主要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预估量 (吨/年)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车辆保养检修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液态	200L小口铁桶	1吨
2	废包装物容器	HW49	900-041-49	车辆保养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容器	塑料制品 铁制品	废矿物油	T, I	固态	散装	菜机油塑料桶（200公斤） 菜机油铁桶（60公斤）

附件 6 : 检测报告

KB2401090006-2

KBJC-TRB-001

第 1 页共 22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生态桥治理工程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 1 号 3 幢 4 层
电话：010-88995225/88995335
网址：www.kebangtest.com

邮编：101300
邮箱：service@kebangtest.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生态桥治理工程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赵慧敏 134 8871 749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点位数量	5
采样日期	2024/01/25-2024/01/26	检测日期	2024/01/25-2024/01/27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点位数量	4
采样日期	2024/01/25-2024/01/26	检测日期	2024/01/25-2024/01/27
样品种类	噪声	点位数量	4
采样日期	2024/01/25-2024/01/26	检测日期	2024/01/25-2024/01/26
采样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东 165 米寅洞路北		
检测指标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朱景单 审核：卢碧雪 批准：孙学波 批准日期：2024.02.06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福路 1 号 3 幢 4 层
 电话：010-88995225/88995335
 网址：www.kebangtest.com

邮编：101300
 邮箱：service@kebangtest.com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陈化车间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1/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气温度 (°C)		4.0	3.0	3.0	
流速 (m/s)		17.0	17.4	18.0	
含湿量 (%)		2.5	2.2	2.3	
标干流量 (m³/h)		7.34×10 ⁴	7.56×10 ⁴	7.80×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49	0.26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20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9	0.025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4×10 ⁻³	2.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631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陈化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净化器名称		生物喷淋除臭器	
净化方式		生物喷淋除臭	
投用日期		2023 年 07 月	
排气筒高度 (m)		20	
负荷 (工况)	第一次	85%	
	第二次	85%	
	第三次	85%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陈化车间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1/2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气温度 (°C)		3.0	1.0	2.0	
流速 (m/s)		17.2	17.9	17.9	
含湿量 (%)		2.1	2.3	2.2	
标干流量 (m³/h)		7.46×10 ⁴	7.79×10 ⁴	7.79×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51	0.71	0.31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55	0.02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7	0.020	0.019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6×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41	631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陈化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净化器名称		生物喷淋除臭器	
净化方式		生物喷淋除臭	
投用日期		2023 年 07 月	
排气筒高度 (m)		20	
负荷 (工况)	第一次	85%	
	第二次	85%	
	第三次	85%	

接下一页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		(DA002) 发酵车间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1/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气温度 (°C)		6.0	6.0	7.0	
流速 (m/s)		15.0	15.1	15.5	
含湿量 (%)		3.6	3.5	3.6	
标干流量 (m³/h)		6.36×10 ⁴	6.40×10 ⁴	6.53×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27	0.26	0.2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	0.019	0.028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2×10 ⁻³	1.8×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631	631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发酵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净化器名称		生物喷淋除臭器	
净化方式		生物喷淋除臭	
投用日期		2023 年 07 月	
排气筒高度 (m)		20	
负荷 (工况)	第一次	85%	
	第二次	85%	
	第三次	85%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2) 发酵车间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1/2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气温度 (°C)	4.0	3.0	2.0		
流速 (m/s)	16.5	16.6	15.9		
含湿量 (%)	3.1	2.8	3.0		
标干流量 (m ³ /h)	7.07×10 ⁴	7.15×10 ⁴	6.88×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41	0.33	0.7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4	0.048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7	0.027	0.021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9×10 ⁻³	1.4×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416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发酵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净化器名称	生物喷淋除臭器	
净化方式	生物喷淋除臭	
投用日期	2023 年 07 月	
排气筒高度 (m)	20	
负荷 (工况)	第一次	85%
	第二次	85%
	第三次	85%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3) 粗粉破碎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1/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气温度 (°C)		10.9	11.2	10.6	
流速 (m/s)		12.6	12.7	12.4	
含湿量 (%)		2.2	2.1	2.1	
标干流量 (m³/h)		4.90×10 ⁴	4.91×10 ⁴	4.82×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6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9	0.077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粗粉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投用日期		2023 年 07 月	
排气筒高度 (m)		15	
负荷 (工况)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0%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3) 粗粉破碎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1/2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气温度 (°C)	11.1	12.1	12.7		
流速 (m/s)	12.7	12.8	12.9		
含湿量 (%)	2.2	2.2	2.2		
标干流量 (m³/h)	4.95×10 ⁴	4.96×10 ⁴	4.97×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55	0.065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粗粉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投用日期	2023 年 07 月		
排气筒高度 (m)	15		
负荷 (工况)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0%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4) 发酵车间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1/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气温度 (°C)	8.7	9.4	9.8		
流速 (m/s)	12.7	12.8	12.9		
含湿量 (%)	3.7	3.7	3.7		
标干流量 (m³/h)	5.31×10 ⁴	5.32×10 ⁴	5.36×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88	0.58	0.82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1	0.04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1	0.023	0.016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2×10 ⁻³	8.6×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1	549	631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发酵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净化器名称	生物喷淋除臭器	
净化方式	生物喷淋除臭	
投用日期	2023 年 07 月	
排气筒高度 (m)	20	
负荷 (工况)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0%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4) 发酵车间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1/2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气温度 (°C)		8.2	9.2	9.8	
流速 (m/s)		13.1	13.0	13.0	
含湿量 (%)		3.9	3.9	3.9	
标干流量 (m³/h)		5.50×10 ⁴	5.43×10 ⁴	5.39×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72	0.56	0.69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0	0.037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4	0.022	0.023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2×10 ⁻³	1.2×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1	631	549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发酵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净化器名称		生物喷淋除臭器	
净化方式		生物喷淋除臭	
投用日期		2023 年 07 月	
排气筒高度 (m)		20	
负荷 (工况)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0%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5) 细粉粉碎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1/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气温度 (°C)	11.3	12.1	12.4		
流速 (m/s)	7.6	7.7	7.8		
含湿量 (%)	2.2	2.2	2.2		
标干流量 (m³/h)	5.21×10 ⁴	5.31×10 ⁴	5.37×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2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8	0.064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细粉粉碎废气排 (DA005)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投用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气筒高度 (m)	15	
负荷 (工况)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0%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5) 细粉粉碎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1/2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烟气温度 (°C)		11.9	11.6	12.1	
流速 (m/s)		8.2	8.3	8.3	
含湿量 (%)		2.2	2.2	2.2	
标干流量 (m³/h)		5.65×10 ⁴	5.70×10 ⁴	5.69×10 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5	1.0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6	0.057

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细粉粉碎废气排气筒 (DA005)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投用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气筒高度 (m)		15	
负荷 (工况)	第一次	90%	
	第二次	90%	
	第三次	90%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风向 (度)		314±9			
风速 (m/s)		2.7			
气温 (°C)		2.0			
气压 (kPa)		103.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采样日期		2024/01/25	2024/01/25	2024/01/25	2024/01/25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0.02	0.04	0.03	0.03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4	0.005	0.004
颗粒物	mg/m ³	0.108	0.127	0.127	0.1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5	16

风向 (度)		327±9			
风速 (m/s)		2.5			
气温 (°C)		3.0			
气压 (kPa)		103.2			
采样频次		第二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采样日期		2024/01/25	2024/01/25	2024/01/25	2024/01/25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0.02	0.03	0.04	0.03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5	0.004	0.004
颗粒物	mg/m ³	0.123	0.136	0.156	0.1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5	17

接下一页



检 测 结 果

风向 (度)		318±6			
风速 (m/s)		2.3			
气温 (°C)		1.0			
气压 (kPa)		103.2			
采样频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采样日期		2024/01/25	2024/01/25	2024/01/25	2024/01/25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0.02	0.04	0.03	0.04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4	0.004
颗粒物	mg/m ³	0.122	0.135	0.130	0.1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5	15

风向 (度)		308±8			
风速 (m/s)		2.0			
气温 (°C)		2.3			
气压 (kPa)		10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采样日期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6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0.01	0.03	0.03	0.05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4	0.005	0.004
颗粒物	mg/m ³	0.192	0.264	0.236	0.2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6	15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风向 (度)	308±9				
风速 (m/s)	2.0				
气温 (°C)	4.8				
气压 (kPa)	103.1				
采样频次	第二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采样日期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6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0.01	0.04	0.05	0.05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4	0.004
颗粒物	mg/m ³	0.229	0.276	0.247	0.2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5	14

风向 (度)	308±12				
风速 (m/s)	1.9				
气温 (°C)	9.3				
气压 (kPa)	103.1				
采样频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采样日期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6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0.02	0.04	0.07	0.03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4	0.005	0.004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01	0.217	0.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5	15

接下一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声源		风机				
检测点位		南侧厂界外 1 米▲1	东侧厂界外 1 米▲2	北侧厂界外 1 米▲3	西侧厂界外 1 米▲4	
采样日期		2024/01/25	2024/01/25	2024/01/25	2024/01/25	
测量时间		15:58-16:08	16:23-16:33	16:53-17:03	17:08-17: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Leq	测量值 dB(A)	昼间	48.6	49.8	50.5	43.7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声源		风机				
检测点位		南侧厂界外 1 米▲1	东侧厂界外 1 米▲2	北侧厂界外 1 米▲3	西侧厂界外 1 米▲4	
采样日期		2024/01/25	2024/01/25	2024/01/25	2024/01/25	
测量时间		22:01-22:11	22:17-22:27	22:34-22:44	22:52-23: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Leq	测量值 dB(A)	夜间	43.8	43.0	41.1	39.3

接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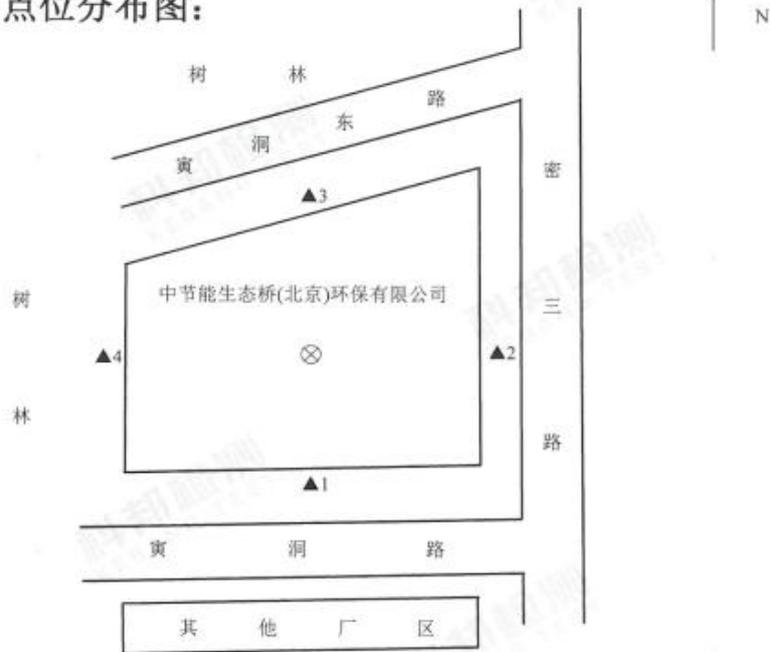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 1 号 3 幢 4 层
电话: 010-88995225/88995335
网址: www.kebangtest.com

邮编: 101300
邮箱: service@kebangtest.com



监测点位分布图:



▲: 代表噪声监测点
 ⊗: 代表声源

接下一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声源			风机				
检测点位			东侧厂界外 1 米▲1	南侧厂界外 1 米▲2	西侧厂界外 1 米▲3	北侧厂界外 1 米▲4	
采样日期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6	
测量时间			16:32-16:42	16:51-17:01	16:25-16:35	16:53-17: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Leq	测量值	dB(A)	昼间	50.6	52.0	52.3	45.3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声源			风机				
检测点位			东侧厂界外 1 米▲1	南侧厂界外 1 米▲2	西侧厂界外 1 米▲3	北侧厂界外 1 米▲4	
采样日期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6	2024/01/26	
测量时间			22:03-22:13	22:23-22:33	22:09-22:19	22:34-23:4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Leq	测量值	dB(A)	夜间	39.5	42.8	41.3	40.0

接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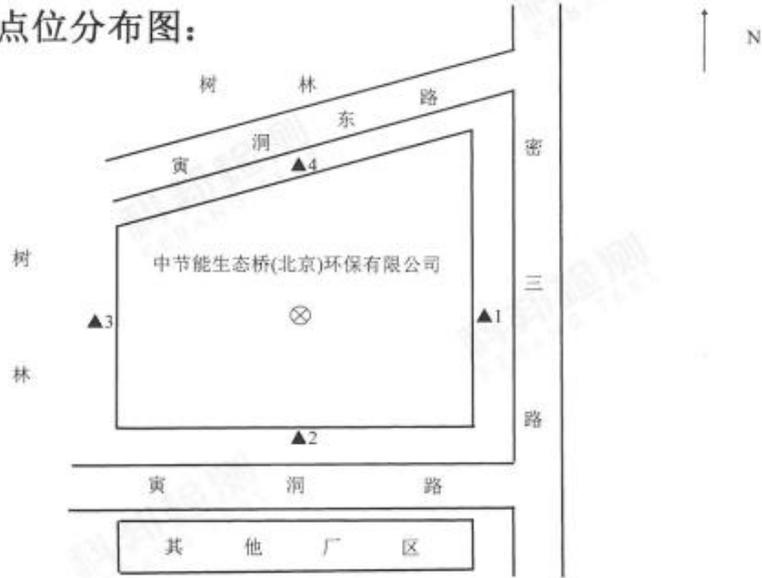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 1 号 3 幢 4 层
电话: 010-88995225/88995335
网址: www.kebangtest.com

邮编: 101300
邮箱: service@kebangtest.com



监测点位分布图:



▲: 代表噪声监测点
 ⊗: 代表声源

接下一页



检测方法

样品种类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Y10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0216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001g)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CY0903、CY090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02 代) CY1001、CY10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01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CY0903、CY090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02 代) CY1001、CY10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0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CY0903、CY090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02 代) CY1001、CY10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J4401、FJ4402 真空桶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Y0108、CY0110、CY0115、CY01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Y1608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JC254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C0646 便携式温湿度计 希玛 AR837 JC0216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001g)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CY0108、CY0110、CY0115、CY01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Y1608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JC254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C0646 便携式温湿度计 希玛 AR837 JC01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CY0108、CY0110、CY0115、CY01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Y1608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JC254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C0646 便携式温湿度计 希玛 AR837 JC0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样品种类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CY1608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JC254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C0646 便携式温湿度计 希玛 AR837 真空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CY0312、CY0314、CY03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2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Y1608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 报告结束 —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3幢4层
电话: 010-88995225/88995335
网址: www.kebangtest.com

邮编: 101300

邮箱: service@kebangtest.com



说 明

1. 总则:
 - a)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 或者和代表政府、政府团体或任何其他公众实体履行服务的法规不一致, 或者和当地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 任何合同关系都要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 b) 本公司将为提供服务的对象, 可以是个人或实体(私人、公众或政府), 称之为“客户”, 本公司只为向本公司申请的客户或机构(以下简称“该客户”)提供服务, 除非获得该客户的授权, 任何人士皆没有权利向本公司给予任何指示, 尤其有关检测的范围、报告及证书的送达方面。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户相应的书面授权, 任何其它方都无权做出要求, 特别是关于服务范围或提交做出的报告或证书(“结果报告”)方面的要求, 无论是经客户指示或是依照环境、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做出判断, 客户均不可变更授权本公司提交“结果报告”给第三方。
 - d) 本《检测报告》无伪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批准人签字无效。
2. 该客户在本公司提供服务前或正在提供服务时, 须遵守以下条款:
 - a) 必须如实提供样品及资料, 并保证申报品名和样品与事实相符合,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b) 提供及时的指示和足够的资料, 务求令本公司能提供有效的服务;
 - c) 预先通知本公司有关该样品或进行测试时所涉及的真实或潜在的危险;
 - d) 无论本公司是否发出测试报告或证书, 该客户须充分履行其与其他方所签订的合同(如销售合同)的责任, 否则本公司必须向该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3. 检测报告中标注为*的项目为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的指标, 标注为#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4. 该客户无权因声称对本公司的任何争端、反诉或抵销, 而留置或延迟支付应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5. 在本公司接受该客户委托的前提下, 本公司将会发出检测报告, 在该客户的委托范围内呈报本公司的检测结果或结论及观点; 本公司毋须在客户的委托范围以外呈报任何事实; 如该客户对该报告有异议, 则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6. 报告的送达方式由客户指定, 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 如由于客户的原因造成的送达错误,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公司将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测试报告予该客户。在未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 该测试报告不得作全部或部分复制, 或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检测报告后, 可以展示或传递该检测报告予其顾客、供货商或其他直接有关人士, 除非应有有关政府机构、法律或法庭命令的要求, 本公司在未经该客户的同意前, 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检测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或书信的往来。
8. 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报告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 该客户于呈交样本予本公司作检测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9. 本公司签发的报告仅对送检或者委托采样的样品负责。
10. 任何记载该客户与其他方相互关系的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 本公司一概视为纯粹资料, 将不会影响本公司接受该客户所委托的服务范围或责任。
11. 假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 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 有关该测试方法的资料可以从本公司取得, 对于本公司开发的内部方法, 仅提供概要。
12. 如果客户对本公司报告的结果有异议, 可以申请本公司复检, 也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仲裁, 复检或仲裁的结果与本公司报告无明显差异的, 复检或仲裁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如果是本公司原因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 复检或仲裁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3. 本公司就任何损失所承担的赔偿总额将不会超过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可收取的服务费用, 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亦绝对不会包含任何该客户的间接、特殊或后果性的损失。
14. 假若本公司被任何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提供该测试服务, 而该测试服务亦已接受委托, 该客户仍须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费用:
 - a) 所有本公司已付的与该测试服务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 b) 与本公司已经提供的检测服务成比例的部分已协议的该测试服务费用或佣金; 同时本公司毋须继续承担有关该检测服务中尚未完成的部分或全部责任。
15. 除非有关追讨是在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 或是由本公司应该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 本公司毋须就该追讨责任任何赔偿责任。
16. 该客户同意本公司并不纯粹因与该客户建立合约关系或提供检测服务而代替该客户承担向其他方的责任。此外, 本公司并非是客户的保险人或担保人, 将不承担有关的任何责任。
17. 对测试报告或证书, 任何未经授权之变更, 涂改及伪造皆属非法, 本公司将保留诉诸法律及追索一切损失之权利; 假若该测试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 本公司亦将会保留撤回该测试报告之权利, 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18. 样品被本公司接受后, 对于在分析或处理该样品期间发生的地震、火灾、盗窃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9. 假若本公司于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未可预计的额外时间或支出, 则本公司可以根据该基础向该客户收取额外的费用。
20. 本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它物资, 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 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2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该客户应于本公司所发出的发票日期或付款通知日起 10 日内准时支付有关该检测的所有费用, 否则该客户需要支付本公司发票日期起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以 1% 每日计), 该客户亦须支付本公司用于追讨该笔欠款的所有费用, 包括法律费用。
22.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 本公司可以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检测服务的结果, 但该客户应注意, 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数据不会丢失, 延误或被其他方截取, 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数据出现泄露、差错或遗漏, 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23. 在有需要情况下, 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分包给本公司认定的分包方, 该客户若在呈交检测服务的申请表时未有提出对上述的反对, 该客户将被视作同意上述本公司的安排。
24. 本报告并未免除卖方/供应方关于交付货物质量/数量方面的合同责任, 也不影响该客户向卖方/供应方主张赔偿在本公司检测中未被发现的任何表面和/或隐藏的缺陷。
25. 本公司根据有关该客户所需的检测服务的个别情况, 保留在上列所有普通条款上可增加特别条款的权力。
26. 以上的普通特别条款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各方面都应当由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解释和操作。除非本公司与该客户另作协议, 有关仲裁应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

